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名額：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能擔任學校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體能狀況良好，具協助花木整理、衛生維護、簡易水電及設備修繕、事務機器操作及各項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能力者。
2. 男女均可，男性報名者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各乙份。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行政助理之進用以能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5. 須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6.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學歷，**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7. 具機車駕照能自備機車者尤佳。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其已任用者，校方得予解聘雇：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6.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8.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9.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10.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1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2.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四、工作時間：**每週一至每週五，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00分至12時00分，以及下午12時30分至16時30分**，原則上每週休假日二日，應配合學校作息、特殊情況及臨時工作量做適時調整，於服務時間內均須服勤、待命。有關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則依〈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工作內容：

- (一)協助全校各單位行政支援等工作。
- (二)辦理處室交辦之各項事務性工作，如搬移物品、垃圾清理、文具用品保管及分發等。
- (三)簡易電腦文書處理作業。
- (四)校園環境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如校園草皮及喬木修剪、園藝和排水溝清理等戶外工作。
- (五)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場地佈置等。
- (六)協助市府公文遞送、寄送文件資料及簡易採購事務。
- (七)協助接聽電話並回應家長詢問。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並配合工作輪調。

六、工作待遇：

每月薪資(含勞、健保)約新台幣31,449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僱用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3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簽約，首次簽約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
- (二) 僱用契約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15年底，工作期滿並經本校工作績效考核合格者，得於僱用期滿前一個月續僱，自民國116年度起一年一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若僱用期間發現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校方得予解僱。
- (四)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六)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七)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八)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違背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 (九)僱用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十)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報名：(免報名費)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此次甄選採用一次公告、分六次甄選。

第一次招考報名時間：114年10月09日(四)上午8時30分起至12時止。

第二次招考報名時間：114年10月14日(二)上午8時30分起至12時止。

第三次招考報名時間：114年10月16日(四)上午8時30分起至12時止。

第四次招考報名時間：114年10月21日(二)上午8時30分起至12時止。

第五次招考報名時間：114年10月23日(四)上午8時30分起至12時止。

第六次招考報名時間：114年10月28日(二)上午8時30分起至12時止。

親洽本校總務處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總務處，請洽吳主任或許組長。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13路300號；電話：04-24370696轉730、731)。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請貼妥最近6個月兩吋半身照片)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手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汽車或機車駕照。(無者免附)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無犯罪事實切結書。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50%

(二)口試及實務操作50%：(揸式鋤草機或籬笆剪操作、更換水龍頭及燈管拆換)，實務操作階段由本校人員先進行示範後，再由應試者實際操作。

(三)總成績平均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口試及實務操作次序。

(一)日期：

第一次甄試：114年10月09日(四)13時40分報到，14時00分開始甄試。

第二次甄試：114年10月14日(二)13時40分報到，14時00分開始甄試。

第三次甄試：114年10月16日(四)13時40分報到，14時00分開始甄試。

第四次甄試：114年10月21日(二)13時40分報到，14時00分開始甄試。

第五次甄試：114年10月23日(四)13時40分報到，14時00分開始甄試。

第六次甄試：114年10月28日(二)13時40分報到，14時00分開始甄試。

請準時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不再另行通知面試)

(二)地點：本校總務處(當天另行通知)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錄取人員名單將於面試後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

(<http://www.tc.edu.tw>)以及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

(<https://jges.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洽，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錄取人員於報到兩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乙份。

十三、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無則免填)				
學 歷				
證 照				
障礙類別	障 礙	障礙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請依序裝訂 1、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無則免附※）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5、 ☐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7、 ☐ 最近六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			

本人簽章：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114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3、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共_____件。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5、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6、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114年甄選
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
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6、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7、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8、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9、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10、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1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12、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